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11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11990001-1.pdf、301000000A109011990001-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81條之2，奉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及來函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9001512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